

# 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林 [ ]  
身份证号码： [ ]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刘 [ ]  
身份证号码： [ ]

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999 弄 30 号 1701 室房屋、甲方与王 [ ]  
共同共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98 号甲 1703 室、甲方配偶王 [ ] 名下的上海市杨浦  
区邯郸路 98 号甲 1704 室房屋出租给乙方，其租金收入作为甲方偿还乙方之前欠款本金  
及利息：人民币本金 10,000,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。（有打款凭证）  
王 [ ]、王 [ ] 同意由林 [ ] 全权处理其名下房屋的出租事宜。

一、租赁期限为 20 年，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止；

二、月租金为 30,000 元；

三、事实和理由

甲方林 [ ] 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向乙方共计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乙方通过指  
定账户（上海胜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08014170009767）转至林 [ ] 指定账户（上海晟  
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0208014170009695）1000 万元整，借款利息约定年 18%，借款期  
限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。到期后甲方未能归还，今经双方协商，约  
定将甲方位于杨浦政和路 999 弄 30 号房屋及邯郸路 98 号甲 1703、1704 室房屋出租给  
乙方，租金用来充抵林 [ ] 的借款本息，租赁期限为 20 年，如期限届满甲方还未归还  
完毕借款本息，则乙方有权继续顺延租期。

四、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有权自由转租他人，其租金收入作为分期偿还欠款本息。
- 2、乙方负责修改房屋装修及购买屋内家具家电，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，爱护屋内设施，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，否则照价赔偿。并做好防火、防盗。
- 3、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缴纳电、光纤、电话、物业管理等费用。
- 4、租赁期间，若甲方将房屋转让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，乙方租赁权不因房屋产权变动而受影响，租赁期限直到欠款本息还清截止。
- 5、备注：\_\_\_\_\_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（出租方）：林 [ ]  
签订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 日

乙方签章（承租方）：刘 [ ]  
签订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 日